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
检测第三方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4-8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新采招标-2024-8（招标编号）新政采【2024】21号A包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具体检测内容以国家三普办下发的要求为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226415.09 元，税额为 193584.91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额不变）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完成合同签订收到最后一批样品后 45 个日历天内。

3.2 服务地点：新蔡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171000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承诺函；完成样品分析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1368000.00 元)；本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342000.00 元)。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双方对本次调查信息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调查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他数据、资料 and 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取得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安全责任。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蔡县驻新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兵
电 话：13137853829

税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椿路11号2幢4层A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750538

税 号：91410105062664996J

开 户 行：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0501880150447566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